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細部執行計畫

104.4.1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訂頒
104.12.2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
105.6.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
106.6.1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
107.12.2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
108.7.1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
110.4.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 四、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
- 五、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府消預字第 10533321700 號函頒本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 六、本府 108 年 6 月 11 日府消預字第 1083027098 號函頒本府「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執行計畫」。

貳、目的：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並維護之。設置住警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且此設備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為提升住宅安全，實有必要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特依本府「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訂定本局執行細部計畫。

參、執行方式：

一、補助對象

運用本局編列預算、民間團體捐贈，針對補助對象(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進行發放(安裝)住警器：

- (一)未裝設住警器之對象：符合 1. 本市低收入戶、2. 獨居長者、3. 身心障礙者、4. 年長者(65 歲以上)、5. 蝦居、6. 孕婦、7. 經社工評估經濟弱勢需協助者、8. 兒童(12 歲以下)、9.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住宅、10. 鐵皮屋住宅、11. 30 年以上住宅、12. 木造建築物、13. 狹窄巷弄地區、14. 住宅式宮廟、15. 資源回收用途、16. 裝設鐵窗住宅、17. 曾發生火災事故、18. 搶救困難地區、19. 搶救不易地區之居住處所、20. 其他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住宅等，則進行優先補助設置。住警器補助，以同一人

同一地址補助一只為原則，不得重複安裝，但如為同一人搬遷不同地址或同址多個不同弱勢者，視實際情況得補助之。

(二)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之對象：僅限補助本市弱勢族群，以同一人同一地址為原則進行電池更換或重新補助，但如為同一人搬遷不同地址或同址多個不同弱勢者，視實際情況得補助之。

二、宣導方式及事項

(一)宣導管道：

本局以平面、多媒體、捷運月臺、車廂、廣播電臺、戶外廣告、各式集會活動、社區宣導、居家訪視、活動攤位、社群媒體及APP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二)跨局處宣導方式：

1. 協請各區公所提供的里鄰工作會報期程予各消防分隊，俾利派員宣導。里長如獲知里民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轄區消防分隊。

2. 協請社會局每半年提供更新、新增或異動之弱勢族群清冊供本局進行宣導及補助，並結合現有業務針對弱勢族群及一般民眾進行協助宣導，如於社工訪查等機制中發現弱勢族群符合補助需求且具急迫性者，協助通報轄區消防分隊。

3. 協請衛生局藉由健康服務中心及相關家戶訪視協助進行宣導，如發現弱勢族群符合補助需求且具急迫性者，協助通報轄區消防分隊。

4. 協請觀光傳播局利用媒體管道協助宣導。

5. 協請教育局利用各種學生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三)宣導事項：

1. 依法應設置住警器之對象應落實安裝並維護之。

2. 有關住警器逾電池年限或電量耗盡之情況，依電池種類其相關宣導內容及處理原則如下：

(1)住警器配置 9V 鹼性電池者：

電池使用年限約為 3 年，當電池已屆年限而失效時，宣導應自行購買電池進行更換；如安裝超過 5 年且電池已屆年限而失效，考量電子零件之自然損耗，建議整組更換。

(2)住警器配置鋰電池者：

電池使用年限約為 5~10 年，電池上配置端子連接器及導線，不易進行更換，且單獨採購電池之成本較高，宣導電池已屆年限而失效者，考量電子零件之自然損耗，建議整組更換。

3. 針對曾進行補助且已逾電池年限之對象發放宣導單。

4.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本市甲類場所應安裝住警器，另有關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未設置住警器之供居住使用之場所，將於111年12月24日起開罰，利用前項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三、訪視對象

- (一)為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配合勤務規劃針對依法應設置住警器而未安裝之對象進行宣導及訪視。
- (二)為確認本市補助發放住警器實際安裝情形，針對曾接受本局補助且自行領取安裝者為優先訪視對象，以確保本局補助之住警器皆確實安裝。
- (三)針對弱勢族群曾接受本局補助住警器且已逾電池年限之對象進行訪視，並進行電池更換或重新補助。

肆、辦理單位與執行措施(執行分工表如附件1)：

一、火災預防科：

- (一)定期檢討本細部計畫並適時修訂。
- (二)辦理補助預算、核銷及自籌預算採購招標事宜。
- (三)辦理成果彙整工作。

二、減災規劃科：

- (一)透過公車車體、媒體託播、捷運車站燈箱宣導、月臺層跑馬燈、車廂宣導及本市大型量販店百貨商場等宣傳管道方式，辦理住警器相關宣導事宜。
- (二)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文宣資料，發送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使用。
- (三)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請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
- (四)透過防災科學教育館宣導參訪市民，進行推廣宣導設置。

三、各大隊：

- (一)辦理補助設置執行工作。
- (二)執行宣導訪視工作。
- (三)辦理訪視安裝情形工作。
- (四)針對本局曾進行補助且已逾電池年限之對象發放宣導單。
- (五)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之處理方式。
- (六)針對依法應設置住警器之弱勢族群對象，未設置住警器或設置之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者，協助更換電池或重新辦理補助。

伍、督導及獎勵：

一、獎勵原則：

- (一)本案發放對象安裝後如有火災成功作動案例，安裝人員給予記功1次獎勵，每人每年最高累計獎勵以記功2次為限。

(二)辦理住警器安裝業務之局承辦人員、協辦人及各大隊承辦人每季各嘉獎1次。

(三)分隊人員每季依各行政區截至上季末之安裝率，分別辦理敘獎事宜。

1、安裝率達90%以上之行政區：分隊人員執行補助或協助安裝10戶以上者，嘉獎1次；20戶以上者，嘉獎2次，最高累計獎勵記功2次為限。

2、安裝率未達90%之行政區：分隊人員執行補助或協助安裝20戶以上者，嘉獎1次；40戶以上者，嘉獎2次，最高累計獎勵記功2次為限。

(四)分隊人員每季執行訪視住警器安裝情形300戶以上者，嘉獎1次；600戶以上者，嘉獎2次；1,000戶以上者，記功1次，最高累計獎勵記功1次為限。

(五)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員每半年各嘉獎1次獎勵。

(六)辦理創意宣導方式對推廣裝設住警器有實質行為及成果者，以專案敘獎方式獎勵。

二、執行本案不力或怠忽職守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1至2次之處分。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一	火災預防科	<p>(一)定期檢討本細部計畫並適時修訂。</p> <p>(二)辦理補助預算、核銷及自籌預算採購招標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或追加減預算。 彙整各大隊其他特殊情形須補助者訪視設置事宜及辦理相關補助核銷事宜。 透過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告知申請裝設資訊，並指定專線電話協助解答申請案件疑義。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附核銷相關資料（含招標文件【含簽】、契約書、驗收紀錄【驗收文件】、發票或收據影本、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影本，涉預算增減並附追加減預算書影本），報內政部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有關本局公費補助款(應扣除本局對應消防署補助所編列之配合款)核銷部分，彙整各大隊已審核通過民眾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正本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p>(三)辦理宣導、表揚及成果彙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成功災例敘獎及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公布網站。 建立市府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加強橫向聯繫。 彙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成功災例。 提供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諮詢、購置平臺等相關資料。 協請觀光傳播局透過本市相關媒體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透過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利用市長 facebook 等網路平臺，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資訊，並聯絡市長室秘書，協助安排市長代言宣導及相關記者會事宜。 透過房仲公司，宣導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買賣，於完成交屋前，能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裝置。
二	減災規劃科	<p>(一)透過公車車體、媒體託播、捷運車站燈箱宣導、月臺層跑馬燈、車廂宣導及本市大型量販店百貨商場等宣傳管道方式，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宣導事宜。</p> <p>(二)印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宣導資料，發送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使用。</p> <p>(三)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請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p>
三	各救災救護大隊	<p>(一)辦理補助申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整合安裝對象(流程參考如附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受理民眾申請補助諮詢，符合補助資格者，線上協助填寫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後(如附件 2)，送轄區消防分隊申請發放或協助到府安裝。 進行居家訪視後，符合補助資格者，由訪視人員協助訪視戶填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後，當場發放或協助到府安裝。 協同鄰、里長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說明會，於會中審核補助資格，符合補助資格者，協助填寫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後，當場發放或協助到府安裝。 受理親臨分隊民眾之申請案。 <p>2、安裝對象資格審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查詢確認無重複安裝。 本局安全管理系統確認資格。 現場訪視確認符合補助資格 里(鄰)長佐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p>備註:(1)為必要條件，(2)、(3)或(4)擇一為輔助條件</p> <p>3、補助方式:視民眾需求以發送為主，安裝為輔。</p> <p>4、發放時同仁應告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方式及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注意事項第4點：「本人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補助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並詢問民眾有無到府安裝之需求，即可於現場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顆。</p> <p>5、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由分隊當日主管覆核資料無誤後，彙整成冊轉交大隊。</p> <p>6、各分隊發放或安裝完成後，應立即登入「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鍵入相關資料。</p> <p>7、如使用消防署補助款及本市自籌預算購買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則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辦理申請、安裝及核銷相關文件。</p> <p>8、統計報表傳送，於執行計畫期間，每隔週(週五)前應定期陳報安裝及訪視結果進度，俾利掌控執行進度。</p> <p>(二)辦理宣導工作：</p> <p>1、結合社會局社工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聯合訪視，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事宜。</p> <p>2、結合義消、防火宣導大隊等宣導人員之能量，於居家訪視時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善盡保養維護責任之觀念。</p> <p>3、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知識。</p> <p>4、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進行訪視，除確認安裝情形外，應協助確認住警器電池是否已逾年限，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如遭遇困難可商請里長協助。</p> <p>5、結合教育局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舍場所，如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加強輔導自行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住宿安全。</p> <p>6、提供轄內各級學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諮詢、購置平臺、宣導管道等相關資料，提醒學生、家長應注意防範火災事件之發生外，應檢視其住家是否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並設置之。</p> <p>7、協助轄內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朝會時間，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知識及觀念。</p> <p>8、受理轄內各級學校申請到校宣導「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派員執行居家訪視勤務。</p> <p>9、運用轄內電子看板以實施宣導。</p> <p>10、協請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廣播電臺配合擴大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心愛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11、利用電話或實地訪視曾接受補助之住宅，協助民眾檢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是否正確，並宣導維護保養應注意事項。</p> <p>12、針對本局曾進行補助且已逾電池年限之對象發放宣導單，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之處理方式。</p> <p>13、針對依法應設置住警器之弱勢族群對象，未設置住警器或設置之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者，協助更換電池或重新辦理補助。針對依法應設置住警器之弱勢族群對象，未設置住警器或設置之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者，協助更換電池或重新辦理補助。</p>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宅) (行動)			
	申請 裝設地點	臺北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安裝					
	申請補助資格 (符合人員或 住宅條件之 一)	人員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居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蝦居 <input type="checkbox"/> 6.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工評估經濟弱勢需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兒童(十二歲以下)				
		住宅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10. 鐵皮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三十年以上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木造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13. 狹窄巷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住宅式宮廟 <input type="checkbox"/> 15. 資源回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6. 裝設鐵窗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17. 曾發生火災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8. 搶救困難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9. 搶救不易地區之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屬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住宅				
	注意事項	<p>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二、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至多補助設置一只，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p> <p>三、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身分證正本、駕照、健保卡、戶口名簿、身心障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p> <p>四、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補助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p>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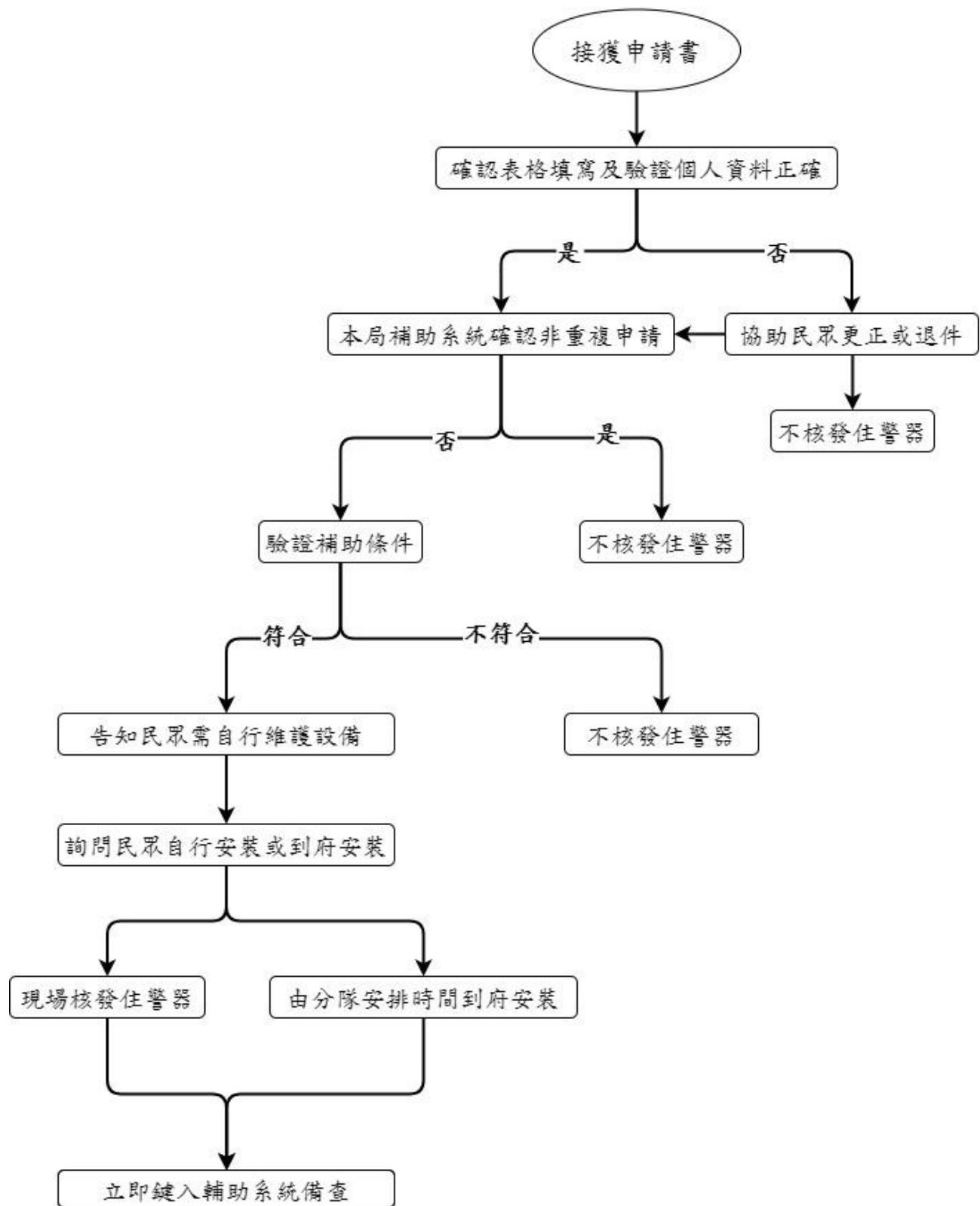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審查及領用表

編號：_____

資料 核對	<p>來源(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對申請表相關資料無繕寫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申請表資料與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無重複安裝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安管系統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訪視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里(鄰)長佐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擇一即可</p>
審查 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贈予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於規定，原因：<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資格不符。</p>

受補助領用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分隊長：

住警器補助發放流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住宅用火警器補助各轄區分隊電話清冊

第一大隊	承辦人：李欣妍	
	電話：27297668 轉 7116/7119	
中正區	泉州分隊	2337-4679
	古亭分隊	2363-3293
	城中分隊	2381-2839
萬華區	雙園分隊	2305-3374
	龍山分隊	2312-2496
文山區	萬芳分隊	2230-5720
	景美分隊	2931-1405
	木柵分隊	2939-1604
	寶橋分隊	2939-5140
第三大隊	承辦人：蔡孟佑	
	電話：27297668 轉 7316/7319	
中山區	大直分隊	8502-6151
	圓山分隊	2591-3384
	松江分隊	2517-8353
松山區	八德分隊	2769-4642
	中崙分隊	8773-7055
內湖區	內湖分隊	2791-1511
	大湖分隊	2790-6455
	東湖分隊	2632-5393
第二大隊	承辦人：林育緯	
	電話：27297668 轉 7212/7219	
大安區	金華分隊	2391-7653
	安和分隊	2709-4191
信義區	信義分隊	2758-8864
	莊敬分隊	2758-1575
南港區	南港分隊	2783-7757
	舊莊分隊	2783-1453
	成德分隊	2651-8983
第四大隊	承辦人：黃慶忠	
	電話：27297668 轉 7414/7419	
大同區	延平分隊	2558-2105
	大同分隊	2557-7233
士林區	山仔后分隊	2861-6431
	天母分隊	2871-4111
	福安分隊	2810-8454
	社子分隊	2811-8221
	劍潭分隊	2881-3019
	雙溪分隊	8861-1296
北投區	陽明山分隊	2861-6119
	光明分隊	2891-3161
	關渡分隊	2858-6084
	石牌分隊	2821-3119
	秀山分隊	2895-8753

本表因人員調度或業務更換，如承辦人有所更換於計劃中不另行更新。